

证券代码：873437

证券简称：天一恩华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437	天一恩华	2025 年 2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 号院 23 号楼四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补选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周昊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，保障企业高效发展，现提名吴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吴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周昊阳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补选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李强先生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李国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

人，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李国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李强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 号院 23 号楼四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畅少雄

会议联系电话：010-6298022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